

苏力口诺

政治传记

〔澳〕J·D·莱格著

苏 加 诺

政 治 传 记

〔澳〕 J·D·莱格著

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翻译组译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J. D. Legge
Sukarno
A Political Biography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London, 1972
根据伦敦企鹅出版社 1972 年版译出

苏加诺
政治传记
〔澳〕J·D·莱格著
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翻译组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 静安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 字数 275,000
1977 年 9 月第 1 版 197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11171·169 定价：1.10 元

内部发行

译 者 的 话

本书记叙了印度尼西亚前总统苏加诺的一生。作者从政治角度分析了苏加诺政治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叙述了他一生的重大政治活动和有关的重大事件。

在政治思想方面，作者评述了苏加诺早年的反殖民主义思想到后期的“有领导的民主”思想的演变过程，介绍了这些思想发展的背景。在政治活动方面，从荷兰殖民主义者占领时期、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争取独立的斗争，都有较为详细的叙述。对苏加诺当政以后所采取的重要的政策和进行的重大政治活动，也作了较为广泛的评述。

作者 J · D · 莱格系澳大利亚莫纳希大学历史学教授，曾任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所长，对印度尼西亚问题颇有研究。本书搜集的资料比较丰富，对于研究苏加诺和印度尼西亚问题的读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译文略有删节。作者是资产阶级历史学者，他的观点和评述都有不少错误，个别涉及我国的地方，更是荒谬的。请读者批判使用。

1975年6月

44-211815

目 录

序.....	1
第一 章 童年.....	5
第二 章 民族主义的起源.....	18
第三 章 民族主义运动中的学徒生涯：苏腊 巴亚(泗水)和万隆，1916—1926 年.....	40
第四 章 作为民族主义领导人的最初步骤： 寻求团结，1926—1929 年.....	66
第五 章 党内分裂的事实真相，1930—1932 年	102
第六 章 流放.....	126
第七 章 卖国贼还是爱国者？	146
第八 章 宣告独立.....	180
第九 章 革命的领导人.....	202
第十 章 有名无实的总统.....	245
第十一章 有领导的民主的形成.....	287
第十二章 伟大的革命领袖.....	323
第十三章 思想体系的改弦易辙.....	354
第十四章 国外的冒险和国内的平衡.....	379
第十五章 苏加诺的垮台.....	410
附：参考书目说明.....	439

序

要为苏加诺写一部定论的传记，还为时过早。在印度尼西亚“有领导的民主”年代，他在政治舞台上拥有绝对权威，但后来他又遭到反对，因此这使得任何观察家对他在印度尼西亚民族主义历史上的地位，很难给以一个不偏不倚的评价。当然，单从一个角度来评价他或许只能使少数人信服。在人们对他的政治生活记忆犹新的时候，下面所写的篇章，仅仅是对他进行一次评价的尝试。尽管这可能还是第一次将苏加诺生平的一些细节轶事载入史册，但本书不能作为一部基本研究作品，它只求对人们所比较熟悉的材料提供一些解释而已。关于苏加诺在日本占领之前的思想发展，伯恩哈特·达姆^①写过一部既详尽又引人入胜的作品；看来不久有必要对苏加诺经历的许多方面进行同样较为深入的研究工作。

写苏加诺的任何传记，少不得要同他的《自传——苏加诺口述给辛迪·亚当斯》(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1965年版)一书中本人的记述求得一致。尽管这部书某些地方有代笔的迹象，但显然还是苏加诺自己的著作，正象亚当斯夫人把编写上述《自传》的体会写成的《我的朋友——

① 伯恩哈特·达姆：《苏加诺为印度尼西亚独立而斗争》(汉堡，1966年版)；最新修订本是玛丽·F·萨墨斯·海德休斯的英译本《苏加诺和争取印度尼西亚独立的斗争》(美国，伊萨卡，1969年版)。

独裁者》(印第安纳波利斯, 1967 年版)那本书一样, 一望而知是出自她自己的手笔。《自传》抓住了苏加诺的华而不实的个性, 他的魔力、活力和自我主义, 也提出了他对自己和自己所起的作用的看法。虽然亚当斯夫人悉心查考了当时的历史背景, 但这书当然不能说是一份精确无误的记载。它多半只是记述了苏加诺所记得的, 或记错的, 或是他在某个特殊时期希望人们相信的他的往事。在所有这些方面, 跃然于纸上的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苏加诺。他在回忆中往往添油加酱, 歪曲事实。亚当斯夫人在她的第二部作品(即上述《我的朋友——独裁者》)里曾经说到, 当她揭穿了某处显然是凭空虚构时, 苏加诺只得委婉地承认事实(原书第 254—255 页)。书中叙述的事迹虽用了许多描绘英雄的词句, 但在某些方面苏加诺并没有实事求是地对待自己。它表现出有些轻描淡写, 流于空洞, 譬如与恩克鲁玛的自传相比, 就显得如此。《苏加诺自传》写的是位民族领袖的简单历史, 他面对来自民族主义运动内外的障碍, 显示具有远见的勇气, 逐步克服了困难, 成为一个至高无上的人物。书里没有谈到他当时工作环境的复杂性, 而是由于夸大了他的宿命观和未卜先知的能力, 实际上却忽略了他的伟大的政治才干以及在估计和解决困难局面上的直觉本领。一篇片面观点少些的记述, 反而可能提高而不是贬低他的形象。

许多人帮了我的忙, 献出他们各自研究的成果, 并为我看了一份接一份的手稿。显而易见, 有多少研究苏加诺的人, 也就有多少个苏加诺在他们的笔下出现。我在此特别感谢同事赫伯特·法伊特和杰米斯·麦基, 以及乔

治·麦克特·卡欣、雷克斯·莫蒂默和安·鲁思·威尔纳，他们都看了我全部或者部分稿件，并提出了意见。在印度尼西亚，许多人为了协助我的工作，不惜花费时间提供材料。人数太多，恕难一一列举姓名。我特别感激莫利·邦丹、苏巴迪奥·萨斯特罗萨托莫以及穆罕默德·赛义德，他们三位阅读了我早期的草稿并提出意见。艾伦·史密斯是位理想的研究助手，他耐心地研究、审查了我的材料并提出他本人的观点，在许多方面，使我信服地接受了他的高见。我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研究的一段时间里，迈尔基金会和澳大利亚研究助学金委员会在经济上支持了我。此外，我感谢辛迪·亚当斯夫人允许我援用苏加诺的《自传——苏加诺口述给辛迪·亚当斯》一书中的很多段落。

最后，我深切地感谢莫纳希大学和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的许多人容许我优先从事这项工作。感谢莫利·拉姆·奇维·辛小姐将大量草稿打了字，感谢蓓蒂·布雷德利通读了该书从举棋不定的开端到最后阶段的手稿。

J·D·莱格于莫纳希大学

关于印度尼西亚人名的拼写：

共和国在正式用语里将原来荷兰字母“oe”改为“u”，当时有些印尼人接受了这种新的拼法，更改了他们自己的姓名拼法，但也有一些人仍沿用他们一向熟悉的拼法。苏加诺签名时始终写 Soekarno，但他强调说，Sukarno 是准确的正式拼法，因此在他正式发表的著作上都用后者。因此本书也一律用 Sukarno。



第一章 童年

苏加诺是1901年6月6日出生的^①。

他父亲叫拉登·苏克米·沙斯罗迪哈佐，就如“拉登”这个头衔所表示那样，是一个爪哇“普利亚伊”，一个土著贵族。苏克米的父亲，拉登·哈佐迪克龙莫，有八个孩子。苏克米生于1869年，在东爪哇土人摄政的庞越城里一所初等师范学校接受荷兰基础教育。这种荷兰师范学校，当时在爪哇只有几所。它不属于高等教育，设置几年中等程度的课程，为小学培养师资。苏克米毕业后，在巴厘的辛加拉查一所新办的乡村小学供职。教学之外，还做范·德尔·通克教授的研究助手，以弥补收入不足。通克教授是研究印尼各种语言的专家，当时正从事研究巴厘族人的语言和习俗^②。

① 这是普遍承认的一个日期，是苏加诺正式传记所载的日期，又是苏加诺本人在其《自传——苏加诺口述给辛迪·亚当斯》（纽约，1965年版）中所说的日期。不过，某些学者对此持怀疑态度。例如，B·R·O'G·安德森就说，苏加诺在1945年4月时为45岁（见《日本占领下的印尼政治活动的几个方面》（伊萨卡，1961年版），第20页）。这样，如保持6月6日这个日期不变，出生年份就成了1899年；如有变动，就可能是1900年了。苏加诺是在1914年进入荷兰人的高级小学的（见本章末尾附注），如果他生于1900年或1899年，这就是说这时他该是14岁或15岁，而且先得假定他在小学读了八年或九年的书。但一个校长的儿子要花这么长的时间才读完小学是不大可能的。因此，1901年这个年份看来较为可能。

② 见M·Y·纳苏蒂安：《苏加诺工程师的生平与奋斗》（雅加达，1951年版），第10页。

也就在辛加拉查，苏克米遇到他后来的妻子，伊达尤·尼奥曼·拉伊。据他说，她是巴厘族一个婆罗门(僧侣)家庭的女儿。他俩的婚事，不是没有周折的。苏克米是爪哇族，名义上还是个穆斯林，虽说巴厘的印度教并不实行严谨的印度种姓制度；可是，这个婚姻显然违反巴厘族的婚姻常规^①，女方父母于是拒绝苏克米向女儿的求婚。但这对青年人，不顾拒绝，用巴厘族传统方式私奔了，并接着按穆斯林仪式结了婚。新娘的家庭，至此只好面对既成事实。这段情节，不管怎样是苏加诺的说法，我们必须看到这里有若干未必可信之处。在印尼的这个历史阶段，一个巴厘族的婆罗门，竟会嫁给一个爪哇族人？她的家庭又果真是辛加拉查的贵族？另外一些说法认为，苏加诺的母亲可能出身于等级低贱的家庭，也说不定是个混合血统的后代。一种说法是，苏克米的妻子是个巴厘妇女的女儿，这个妇女是在辛加拉查嫁给一个马都拉族的商人的。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这都是无法肯定的。

结婚之后，苏克米夫妇就住在辛加拉查，直到生了第一个孩子，女儿苏加米妮。女儿生下后不到两年，苏克米经申请获准，调到苏腊巴亚(泗水)，也就在这里，苏加诺出世了。取名为库斯诺·索斯罗·苏加诺，不过在他童年时期，前面两个名字就弃而不用了，自后按照爪哇老百年

① 在巴厘，重要的是四个等级，而不在于四个等级中的种姓区别。不同的身分允许越线结婚，不过只能按一定的常規行事，特别是女人不可以嫁给低贱的等级。见希尔德雷德·格尔茨：《印度尼西亚的文化和社会》，载于R·麦克维伊所编《印度尼西亚》(纽黑文，1963年版)。

姓的方式，一直单单叫做苏加诺^①。

苏加诺的童年，说实在是够平凡的。出世后头几年有一段时期，他祖父母可能为了减轻他父亲的负担，将苏加诺带到东爪哇南部土隆加贡他们家里。他可能就是在那里的乡村小学开始读书的，不过就是如此，也为期不长。六岁左右，他家先从苏腊巴亚（泗水）搬到附近的诗多阿佐镇，紧接着又搬到惹班。在惹班，他父亲被提升为一所二级乡村学校校长。家里搬到惹班之后，苏加诺就回来了，进入他父亲的学校，继续读小学^②。

他有关在土隆加贡和惹班童年时期的回忆，是些他父亲的早期教诲，他母亲舂米的操劳（大米在当时是他家中唯一能买得起的食物），以及他和佣人沙里娜的关系。他童年时期，是和沙里娜睡在一起的。他后来把她看成理想化的人物，当作印尼妇女的象征，特别是作为构成全国人口主体的“小百姓”的代表。多年以后，在实行有领导的民主时期，为了纪念她，在雅加达的塔姆林路建造了一座多层的“沙里娜”百货大楼，作为显示印尼人民尊严的建筑物，说明印尼人有能力建起一个现代化百货商场，向老百姓供应丰富多彩的消费品。苏加诺自称，在他一生中她是最有影响的唯一人物。“我是从她那里懂得热爱普

① 纳苏蒂安在前引书第11页中，一开始就称他为库斯诺·索斯罗·苏加诺。据苏加诺自己说，最初为他起的名字是库斯诺，但在他早年几次大病之后，他父亲替他改名为苏加诺，这是按《摩呵婆罗多》中一个武士加纳的名字命名的，为的是让他可以得到新生（见《自传》，第26页）。

② 关于这些变动的确实先后次序和日期，苏加诺传记作者的说法每不一致。苏加诺说他家是在他六岁时搬到惹班的。他随而就谈到和他祖父母在一起生活的情形。本文大体上采用了前引纳苏蒂安著作的说法。

通老百姓的，她本人就是一个普通老百姓，可是她却有着不寻常的智慧”^①。

他怀着坚定的自豪感回顾了当年孩子时期在小伙伴中很快称王的情景。他以好斗的小鸡闻名，比别的孩子勇敢，做游戏时是个头儿，带领他们活动，使自己成为一帮孩子的中心人物。他自称，他不容别人占上风，并吹嘘说比陀螺比输了，就把对方的陀螺扔进河里，以此解决孩儿王的地位问题^②。（不论这件事发生过没有，但他得意洋洋地谈这件事，至少对于认识后来的苏加诺，不无借镜。）

他夸耀他的贫困。在自传中，大肆宣扬家庭的极端困苦的境况：“我们是那样穷，弄得每天只能勉强吃一顿米饭。”^③当时，一个小学校长，薪金确很微薄，而他和父母住在惹班时也好，和祖父母住在土隆加贡时也好，确实尝到了贫困的滋味。“人生诚然变幻莫测，不可预料”，在他身为总统访问美国的一次演说中，他说：“我是穷人家的穷儿子。我父亲是个小小的教师，一个月拿二十五盾，也就是十美元。我是普通老百姓的孩子。”^④这种说法有一定程度浪漫主义的色彩。苏加诺的贫穷，属于整个爪哇人的贫穷。比较起来，他并不算穷。他父亲身为惹班的小学校长，后来又是勿里达的小学督学，其境遇并不太坏。所以，说实在的，苏加诺并不属于普通老百姓，

① 见苏加诺：《沙里娜》（特宾丁宜，1948年版）前言。该书后来增添了内容，并加了一个副标题：《妇女在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斗争中的责任》，连续再版。

② 见《自传》，第28页。

③ 见《自传》，第23页。

④ 见华盛顿《邮报和时代先驱报》，1956年5月17日。

而且就其出身来说，有很多情况使他与众不同。

他是异族通婚所生。在十九世纪末，异族通婚本身就是不寻常的。东印度群岛，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副不同社会镶嵌成的图画，是由不同的语言，有时是不同的宗教，不同的社会组织，或是不同的文化传统所分割开的许多不同社会组成的。单在爪哇岛上，占三分之二面积的东部地区的爪哇人，和占三分之一面积的西部地区的巽他人^①就不是同一个民族。爪哇岛以外，有着一系列的种族集团——亚齐族、巴达族、米囊加堡族、巴厘族、望加锡族、布吉斯族，等等。它们对各自的种族特点，一直都很自豪。城市化，到一定时候，势必会使种族分界线在某些方面模糊起来，并为形成一个单一的印度尼西亚民族的意识铺平道路；自觉的民族主义也势必会系统地表达和发展这种意识。但是，在他父亲求爱的那个时期，有组织的民族运动还是以后若干年的事；异族通婚，也就是异教通婚，在当时必定是罕见的。而苏加诺，这么一位深受爪哇传统文化的哺育，同时却又是由他宣布求同存异的印度尼西亚统一原则，并以此引以为荣的人，可恰恰是这种通婚的产物，这是不无重大意义的。从他母亲那里，他可能汲取了比见之于爪哇更为生动、更富有艺术性的生活意识；在爪哇，人们关注的是保存和提高已高度成熟的文化传统，而不是进行革新和尝试^①。从他父亲那里，他该接受了对爪哇神秘传统的同情感和乱世求治的意识。

另外，也很重要的是，尽管他满口说他贫穷，说是属

① 见希尔德雷德·格尔茨：前引文，载麦克维伊：前引书，第50页。

于普通老百姓，但他并不是一个平民，而是“普里亚伊”（土著贵族）阶级的一员。在爪哇人的社会里，“普里亚伊”一词，是严格指的土著摄政官的后裔。今日在日惹，指的仍然是素丹的官员。在整个爪哇，它更普遍地用于出身名门的人，其出处原是爪哇诸旧王国的官僚特权阶级。这些王国，是在公元前一千年到五百年之间在印度文化影响下兴盛起来的。中爪哇的马塔兰，东爪哇的谦义里和辛哈沙里，以及十四世纪的麻喏巴歇大王，都是组织完善的国家，以统治者的首都为中心，经济来源依靠统治下的水稻田地区的纳贡，通过领地的官僚特权阶级进行管辖。和在东南亚的其他印度化的国家一样，统治者本身被视为神王一体，或许是毗瑟拿或湿婆的化身，焕发着圣灵，并具有统治法术。其宫廷是文化中心，繁文缛礼是宫廷社会的基础。土著贵族，居王族之下，是这个宫廷社会的官吏和上层阶级。他们同持王国为宇宙雏型的世界观，接受其“中”、“和”之道，坚信冥思玄想乃参悟宇宙本质的方法。

荷兰东印度公司，十七、十八世纪在侵吞中爪哇马塔兰王国以扩大其东爪哇统治的过程中，曾保存了爪哇社会制度的大体轮廓，并保留了爪哇的地方行政体制。事实上，东印度公司砍掉的，可说只是王国的最上层，在爪哇割让给它的那些地方，它取代素丹宫廷成为统治者，但对宫廷以下当时的政权结构，则未作大的变动。它继续通过当时的地方官体系进行统治。十九世纪，荷兰政府取代公司统治之后，加紧了控制，加强了行政管理，借此逐步削减了官僚贵族阶级的特权，并将官僚贵族政治改为支

薪的公务员制度。但是，土著贵族身分，甚至在二十世纪，还带有承自古老文化传统的权威气息。支持这个阶级，并通过这个阶级行使职权，一直是荷兰所采取的政策。较低级的民政官，也就是地方公务人员，就是由土著贵族充任的，做州长（印尼人可以担任的最高职位）以及区和分区的官员。

苏克米的土著贵族出身，并未能使他踏上地方文官仕途。他的教学工作，乃是一种不那么尊贵的政府工作，不过他的身分则为他儿子带来了好处，一方面使他有机会受到荷兰教育，这是最重要的；另一方面，给了他一个在爪哇传统社会里的既得地位。

孩子时，苏加诺通过皮影戏这个天地，踏进了爪哇的传统文化。皮影傀儡戏，既是爪哇宫廷上层文化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爪哇农村民间文化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据说，这种皮影戏，取材于印度《罗摩衍那》和《摩呵婆罗多》史诗，不过在发展过程中已经爪哇化了，含有爪哇传统的精髓，因此，其中“蕴有爪哇人有关生命真谛的奥妙认识。”^① 这种关于武士、巨人、天神、国王、王子、公主以及小丑等等的故事，也就不单纯是一种娱乐的玩艺儿，而且是一个社会准则宝库，是对人与宇宙万物关系进行的微妙的探索，它体现了世道与天道平行的思想，它们的主题都是说明冲突和贯穿冲突始终难能保持的“中”、“和”之道，均属重要。

① 梭罗的K·G·P·A·A·芒库内加拉七世：《论皮影戏的傀儡及其象征性和神秘性的因素》（原文载于《爪哇》，1933年第13卷，由克莱尔·霍尔特译自荷兰语，伊萨卡，1957年版），第1页。

苏加诺这方面的爪哇哲学思想，是从土隆加贡他祖父那里，从惹班他父亲那里，又如正式传记所说，从一位住在惹班附近的贫苦农民瓦吉曼那里汲取来的。放学之后，苏加诺常常坐在瓦吉曼的茅屋里，听他讲述皮影戏英雄人物，诸如：库姆巴加纳、阿尔朱纳、加图特卡贾、克里斯纳、滑稽而威武的塞玛尔、猴王哈努曼等等的故事。这些人物各有其著名美德和微妙性格。平时，他总是睁大了眼睛瞧着的小观众之一，坐在大人前面，看着通宵演出，听着操演者的道白。情节的转折，总是时至半夜英雄出场，早上三时开始见分晓。苏加诺从中汲取了多元道德观和有关一个公正的统治者、一个和谐协调井然有序的社会等方面观念。可是，皮影戏的一个特色，并未能使他完全心折，他没有从中学到典范人物温文尔雅的举止行为。相反地，在他后来的生活中，似乎故意拒绝了皮影戏传统的斯文一脉作风，而在处世上有心突出了一种可以说是豪迈、粗犷而又随俗的形象。值得注意的是，他在苏腊巴亚(泗水)和万隆求学的时期，常把比玛这个人物引以自比。比玛是五兄弟武士之一，都是《摩呵婆罗多》史诗中的英雄人物。苏加诺有的就是那些无所畏惧、勇敢和正直的品质，而绝不崇尚斯文风雅。他坦率、不妥协、粗鲁，蔑视公认的权威，甚至亵渎神明也在所不辞^①。

然而，重要的是，苏加诺从早年起就沉湎于皮影戏传统。在其后来的演说中，他每能借用皮影戏的情节和人物向爪哇听众说明复杂的问题。而这决不是单纯的演说

^① 关于比玛对苏加诺的重要影响，见达姆：《苏加诺和争取印度尼西亚独立的斗争》(伊萨卡，1969年版)，第26—27页。